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4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的关于 第 2496/2014 号来文的意见**

来文提交人: Igor Kostin(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来文日期: 2014 年 7 月 17 日(初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已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7 年 3 月 21 日

事由: 未告知提交人在因重罪获刑的情况下仍有权在撤销原判诉讼程序中获得法律援助

程序性问题: 无

实质性问题: 公正审判——法律援助; 公正审判——亲自出庭受审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和第十四条第 5 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 委员会第一一九届会议(2017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29 日)通过。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塔妮娅·玛丽亚·阿布多·罗乔利、亚兹·本·阿舒尔、伊尔泽·布兰兹·凯里斯、萨拉·克利夫兰、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克里斯托夫·海恩斯、岩泽雄司、巴马里亚姆·科伊塔、马西娅·V.J.·克兰、邓肯·穆胡穆扎·莱基、费蒂尼·帕扎齐斯、毛罗·波利蒂、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尤瓦尔·沙尼和马戈·瓦特瓦尔。



1. 来文提交人 Igor Kostin 系俄罗斯联邦公民，出生于 1981 年。他声称缔约国侵犯了他依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和该条第 5 款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涉缔约国生效。提交人无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3 年 3 月 20 日，提交人被判犯有谋杀罪和抢劫罪，被判处 18 年监禁。2004 年 1 月 21 日，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作为上诉法院行事，维持了下级法院的判决¹。提交人主张，由于他的刑期超过 15 年，根据《宪法》第 48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51 条第 5 款，撤销原判上诉程序必须有辩护律师出席代理。提交人表示，上诉法院未告知他有权获得法律援助，所以在上诉法院听审期间他没有辩护律师为其代理²。

2.2 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就上诉裁决进行监察复审³，并援引了宪法法院 2007 年 2 月 8 日的一项裁决，该裁决称，《刑事诉讼法》第 51 条并不允许限制被告获得具有专业水准的法律援助的权利。如果被告没有明确拒绝接受法律援助，上诉法院则有义务为其指派辩护律师。2011 年 2 月 17 日，最高法院驳回了提交人有关复审上诉法院裁决的请求。最高法院认为，宪法法院的裁决没有追溯效力，因此不适用于提交人的案件。在宪法法院 2007 年做出裁决之前，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1 条行事的一般惯例是不指派辩护律师，除非被告明确提出要求。

2.3 2011 年 4 月 7 日，最高法院院长驳回了提交人提出的就最高法院 2011 年 2 月 17 日裁决进行监察复审的请求。提交人随后提交给最高法院的多项复审请求均涉及这一事项，在 2012 年和 2013 年间多次遭到驳回。提交人请求监察员办公室复查最高法院的裁决。2012 年 5 月 5 日，监察员办公室回复称，鉴于提交人已经充分行使了使自身刑期得到复审的权利，该办公室认为没有理由复查最高法院的裁决。提交人请求俄罗斯联邦检察长代表自己向最高法院提起监察复审。检察长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回复称，提交人可以亲自提交该请求。

2.4 提交人向宪法法院申请解释该法院 2007 年 2 月 8 日所做裁决与本案的关联⁴。宪法法院答复称，该法院裁决仅对其所受理的诉讼各方具有追溯效力。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法院在审理其他案件时，可将宪法法院裁决追溯适用于非终审判决或者尚未执行或部分执行的终审判决。宪法法院认为，提交人于 2003 年被判刑，判决在 2007 年宪法法院通过上述相关裁决之前就已执行。

¹ 上诉法院的判决表明，法院审查了案卷材料以及撤销原判上诉书所列的、提交人在听审中主张的理由。听审记录未提交给委员会。

² 提交人并未说明在一审程序中他是否有律师代理，但从案卷材料来看，他似乎有律师代理。

³ 来文没有说明提交人的上诉日期，仅提供了最高法院做出裁决的日期，即 2011 年 2 月 17 日。

⁴ 提交人向宪法法院提出的请求未包括在卷宗内；但提交人呈交了宪法法院 2012 年 9 月 20 日做出的决定。

2.5 提交人向阿巴坎市法院提起针对俄罗斯联邦财政部的民事索赔，以上诉法院未为他安排辩护律师而造成精神损害为由，要求予以赔偿。2011 年 9 月 27 日，阿巴坎市法院引述最高法院 2011 年 2 月 17 日的裁决，认定上诉法院没有侵犯提交人的权利，并驳回了他的索赔要求。提交人坚称，他已用尽一切可用和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俄罗斯联邦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和该条第 5 款享有的权利，自己沦为侵权行为的受害人。

3.2 他主张，上诉法院没有告知自己有权在撤销原判上诉程序期间获得法律援助，也没有为其安排辩护律师，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享有的权利，导致法院 2004 年 1 月 21 日的裁决不合法、不公正，并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享有的权利。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出普通照会，指出提交人于 2003 年 3 月 20 日被判犯有谋杀罪和抢劫罪，被哈卡斯共和国最高法院判处 18 年监禁。2004 年 1 月 21 日，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刑事庭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1 条第 2 款和第 5 款，如果被告被起诉可判处 15 年以上监禁、终身监禁或死刑的罪名，那么必须有辩护律师参与刑事诉讼。缔约国引用宪法法院 2007 年 2 月 8 日所做裁决，以此澄清辩护律师参与撤销原判上诉程序的问题。依据宪法法院提供的解释，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法院可将宪法法院裁决追溯适用于非终审判决或者尚未执行或部分执行的终审判决。缔约国主张，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驳回提交人提出的监察复审请求，理由是其判决为终审判决，而且在 2007 年 2 月 8 日宪法法院做出裁决之前就已得到执行。缔约国补充称，自 2002 年 7 月 1 日《刑事诉讼法》生效后，上诉法院在解读和适用该法第 51 条第 1 款第 1 项时一直参照第 50 条第 2 款，该款规定，只有在被告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法院才必须为其指派一名依职履任的辩护人。法院认为，依照司法惯例，被告没有提出要求就意味着被告没有表达出请辩护人参与撤销原判上诉的意愿。缔约国主张，提交人就判决提起上诉时没有要求辩护人参与二审程序，提交人的一审辩护律师也未表示有意参与撤销原判上诉程序。缔约国还表示，提交人出席了上诉听审，并且发言阐述了自己的立场以论证在撤销原判上诉中提出的主张。2011 年 4 月 7 日，最高法院院长驳回了提交人提出的就最高法院 2011 年 2 月 17 日裁决进行监察复审的请求。缔约国表示，提交人还向宪法法院提交申请，并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被告知他的申请不符合《1994 年 7 月 21 日关于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的第一号联邦合宪性法律》的要求。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向阿巴坎市法院提起针对俄罗斯联邦财政部的民事索赔，以上诉法院未为他安排辩护律师而造成精神损害为由，要求予以赔偿。2011 年 9 月 27 日，该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索赔要求。这一裁决没有遭到反对，于 2011 年 10 月 3 日生效。缔约国认定，撤销原

判上诉程序是遵照国内法执行的，提交人不认可其结果并不证明他依据《公约》享有的权利受到任何侵犯。

4.2 缔约国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发出普通照会，表示提交人没有请求安排辩护人，没有要求由依职履任的辩护人代理，也没有声明放弃法律援助。缔约国阐明，2004 年 1 月 21 日，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刑事庭驳回提交人上诉，维持原判，但为同罪的 L 予以减刑。缔约国解释称，检察官出席了撤销原判上诉听审，但提交人及其辩护人均缺席。缔约国承认上诉法院 2004 年 1 月 21 日的裁决案文中存在错误，即出席上诉法院听审的并非案文所称的提交人，而是被定罪的共同被告 L。最后，缔约国主张，提交人在就法院 2003 年 3 月 20 日和 2004 年 1 月 21 日的裁决提起上诉时，没有就上诉程序在他缺席的情况下举行一事予以申诉。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案情意见的评论和补充资料

5.1 提交人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表示，他本人没有参加上诉听审，而是同案被定罪的共同被告 L 出席了该听审。他表示，他向宪法法院秘书处⁵提出了申请，并声称法官没有告知他自身权利。提交人还坚称，2004 年 1 月 21 日他所提起的撤销原判上诉遭驳回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2 条的规定，如果嫌疑人或被告没有以书面形式宣布放弃其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那么必须有辩护律师参与刑事法庭诉讼程序。

5.2 2015 年 5 月 26 日，提交人重申了自己在初次提交中列出的观点以及先前的评论。他指出，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没有解释他根据宪法在上诉程序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提交人着重指出，缔约国在其 2015 年 4 月 16 日的意见中已经承认，提交人没有出席上诉听审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5.3 2015 年 8 月 25 日，提交人重申自己没有出席上诉听审，也没有声明放弃获得法律救助的权利。他提供了自己依据监察程序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所提申诉的副本和最高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3 日驳回其申诉的信函副本，驳回理由是同一申诉已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遭到驳回，最高法院副院长于 2015 年 4 月 7 日维持了这一驳回决定。

5.4 2015 年 10 月 15 日，提交人再次声称，辩护律师出席本可对上诉听审结果产生有利于提交人的影响。他声称，如果他当时有辩护律师代理，律师本可证明一些针对他的证据是伪造的。

5.5 2016 年 10 月 17 日，提交人告知委员会，自己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向俄罗斯联邦总统提交了一份声明书，并提供了 2016 年 9 月 6 日多名政府成员所做答复的副本。

⁵ 没有具体说明提交人递交申请的日期。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该案件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认定，同一事项没有另一国际调查或和解程序中接受审查。

6.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他已用尽一切可用的有效国内补救办法。鉴于缔约国未就此提出任何异议，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要求已得到满足。

6.4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关于自己在撤销原判上诉期间辩护权受到侵犯的指控提出了涉及《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和第 5 款的问题，证据充分，符合受理条件。因此，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7.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参照当事各方提供的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控称在进行撤销原判上诉期间，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委员会认为，规定被告有权出席受审的《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适用于本案，因为法院根据事实和法律对案件进行了审查，并对罪名是否成立作出了新的评估⁶。委员会回顾称，根据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的要求，被告有权出席受审，只有在为了适当进行司法的情况下，方可允许缺席审判，比如，事先将听审充分通知被告，而被告拒绝行使出庭权利⁷。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因谋杀和抢劫两项重罪受审，在撤销原判上诉听审期间本人既没有出庭，也没有代理律师。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承认上诉法院 2004 年 1 月 21 日的裁决案文中存在错误，即出席上诉法院听审的不是案文所称的提交人，而是同案罪犯 L。缔约国未能证明该国已采取必要措施，告知提交人在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的审理期间有权亲自出席诉讼以及拥有代理律师，尤其是在提交人被指控犯有重罪的情况下。有鉴于此，委员会认定，其所掌握的事实表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享有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7.3 根据这一结论，委员会决定不另行审查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提出的申诉。

⁶ 见第 2041/2011 号来文，*Dorofeev* 诉俄罗斯联邦，2014 年 7 月 11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6 段。

⁷ 见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6 段。

8.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其了解到的情况表明，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依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享有的权利。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通过充分赔偿的形式，向《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有效补救。因此，除其他外，缔约国有义务向 Igor Kostin 提供充分赔偿，并依据《公约》复审法院判决。缔约国也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的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在确定侵权行为确实已发生时，提供有效和可付诸实施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本意见的情况。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以俄语在缔约国广为散发。
-